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测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MMRO的业务合同履行提供履约保证，是基于MMRO日常业务合同达成签署的需要，相关履约保证条款公平合理的，MMRO经营稳定，相关管理与内控制度健全，具有履行业务合同的能力，本次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香港航新为MMRO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金额1,000万元，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对外担保金额为5,780万元，分别为：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超过2,780万元的

提供担保；2) 公司拟为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另有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Magnetic MRO AS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6、 前述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批、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谢 军

黄以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